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至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后的《（草案）（修订稿）》披露之日止（即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的买卖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金利华电

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情况

1、马真先生买卖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晟先生直系亲属马真先生存在交易金利华电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元）
1	2021-9-28	集中竞价	买入	600	24.03
2	2021-9-29	集中竞价	卖出	600	24.30

根据马真先生出具的《马真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马真先生不了解证券法律、法规，不清楚马晟先生的具体岗位职责，同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其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其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判断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马真先生承诺，在上述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金利华电股票的交易。

2、汪念女士买卖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交易对方韦日鹏先生直系亲属汪念女士存在交易金利华电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1	2021/11/25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000.00	24.40
2	2021/11/29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000.00	24.08
3	2021/11/30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000.00	25.3
4	2021/12/2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000.00	24.81
5	2021/12/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000.00	24.78
6	2021/12/10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1,000.00	25.08
7	2021/12/1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000.00	24.08
8	2021/12/14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000.00	24.98
9	2021/12/15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900.00	25.19
10	2021/12/20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000.00	24.44

11	2021/12/22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000.00	25.45
12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000.00	24.57
13	2021/12/2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000.00	24.22
14	2021/12/30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000.00	23.4
15	2022/1/1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900.00	23.8
16	2022/1/18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000.00	23.55

根据汪念女士出具的《汪念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其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个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在上述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金利华电股票的交易。

3、杨永龙先生买卖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涛女士直系亲属杨永龙先生存在交易金利华电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1	2021-08-2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800.00	24.79
2	2021-08-24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1,800.00	24.83
3	2021-09-28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7,800.00	24.10
4	2021-09-30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500.00	24.12
5	2021-10-08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9,200.00	24.27
6	2021-10-11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100.00	24.88

根据杨永龙先生出具的《杨永龙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其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系基于对金利华电的二级市场价值判断作出的个人投资行为。其个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在上述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金利华电股票的交易。

4、何小春女士买卖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交易对方雍芝君先生直系亲属何小春女士存在交易金利华电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1	2021-09-22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200.00	23.90
2	2021-09-2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400.00	23.80
3	2021-09-27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400.00	24.50
4	2021-11-11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3,500.00	24.30
5	2021-11-17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3,500.00	25.70

根据何小春女士出具的《何小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论证和决策，未从其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其个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在上述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金利华电股票的交易。

（二）非自然人买卖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存在交易金利华电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元/股）
股东代码 0899080123 账户交易情况					
1	20210420	自营买卖	买入	5,900	13.02
2	20210423	自营买卖	卖出	200	12.87
3	20210428	自营买卖	卖出	5,700	12.82
股东代码 0899080116 账户交易情况					
1	20210419	自营买卖	买入	8,600	13.05
2	20210420	自营买卖	买入	900	12.92
3	20210420	自营买卖	卖出	900	13.19
4	20210421	自营买卖	买入	2,400	12.91
5	20210421	自营买卖	卖出	2,400	12.80

6	20210422	自营买卖	买入	600	12.91
7	20210422	自营买卖	卖出	600	12.85
8	20210423	自营买卖	买入	8,600	12.67
9	20210423	自营买卖	卖出	8,600	12.73
10	20210426	自营买卖	买入	1,000	12.68
11	20210426	自营买卖	卖出	1,000	12.70
12	20210429	自营买卖	买入	2,100	13.00
13	20210429	自营买卖	卖出	2,100	13.05
14	20210430	自营买卖	买入	8,600	13.38
15	20210430	自营买卖	卖出	8,600	13.54
16	20210506	自营买卖	买入	3,800	13.38
17	20210506	自营买卖	卖出	3,800	13.15
18	20210510	自营买卖	卖出	8,600	12.85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金利华电股票属于自营交易部门根据其自身投资策略进行的量化投资。本独立财务顾问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并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营部门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与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次自查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上述账户买卖金利华电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增强

赵 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